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文	修订后的内容
1	无	第十一章 涉军事项特别条款 第二百零七条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在公司章程中设定包含以下内容的涉军事项特别条款： （一）接受国家军品订货，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二）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三）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四）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保持与许可相适应的科研生产能力。 （五）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六）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军事事项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

		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八） 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及选聘境外独立董事，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时，收购方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2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七条 …… 第二百零八条 …… 第二百零九条 …… 第二百一十条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八条 …… 第二百零九条 …… 第二百一十条 …… 第二百一十一条 ……
3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 第二百一十二条 …… 第二百一十三条 …… 第二百一十四条 …… 第二百一十五条 …… 第二百一十六条 …… 第二百一十七条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二条 …… 第二百一十三条 …… 第二百一十四条 …… 第二百一十五条 …… 第二百一十六条 …… 第二百一十七条 …… 第二百一十八条 ……

《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作修改。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 日